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23民初2635号

冯思敏:本院受理原告阳山县七拱兴华饲料店诉冯剑光、李伍妹、冯思敏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,因你方下落不明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依法公告通知你应诉及送达民事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温馨提示,原告诉求如下:一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饲料货款84610元,并从起诉之日起以84610元为基数并按年利率4.5计算逾期利息直计至货款清偿之日止;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应诉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6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24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。如你方未按期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